**汪清县罗子沟镇金星村、永胜村栅栏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53号-00001**

**采 购 人：汪清县罗子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66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188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_Toc198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2](#_Toc19824)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3](#_Toc156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8](#_Toc2706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汪清县罗子沟镇金星村、永胜村栅栏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汪清县罗子沟镇金星村、永胜村栅栏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3号-00001；

2、项目名称：汪清县罗子沟镇金星村、永胜村栅栏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56,000.00元；

5、最高限价：656,000.00元；

6、采购需求：采购安装木艺栅栏3200米，其中金星村2200米，永胜村1000米。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7、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保证验收合格；

8、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信誉要求：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截图；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提供以上四个网站的查询截图。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招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7日16:30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谈判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下载地址：https://www.zcygov.cn/；下载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供应商根据免费下载的谈判文件内容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如确定参与投标，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缴存或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6、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个数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7、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8、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汪清县罗子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罗子沟镇

联系方式：董晓琦 13804432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边州汪清县汪清镇大明路南2-4-93-4

联系方式：孙德强136143304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德强

电　话：13614330468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汪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汪清县罗子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罗子沟镇联系方式：董晓琦 1380443276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延边州汪清县汪清镇大明路南2-4-93-4联系方式：孙德强13614330468 |
| 3 | 项目名称、编号 | 名称：汪清县罗子沟镇金星村、永胜村栅栏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3号-00001 |
| 4 | 合同履约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镇政府统筹资金及村自筹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需求 | 采购安装木艺栅栏3200米，其中金星村2200米，永胜村1000米。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3信誉要求：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截图；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提供以上四个网站的查询截图。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招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口接受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会议前预备会 | 不召开，供应商可将问题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发送给采购公司。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问方式：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提问，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政采云”平台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2、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投标人。3、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无需书面回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 |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所有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否则后果自负。 |
| 17 | 分 包 | 不允许 |
| 18 | 偏 离 | 不允许 |
| 1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以更正文件形式发送。（如有）。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更正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如果投标人未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0 |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形式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无需书面回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4日09时30分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 2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656,000.00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23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24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其他要求：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收款人全称：吉林省笛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汪清县支行账 号: 07361001040023088联系电话： 13614330468注：1.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递交方式：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2.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可以采用经资信良好的银行及偿付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并将保函扫描件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dyzbdl0507@163.com 邮箱。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和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投标文件。**注: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投标单位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 |
| 27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专家2-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29 | 中标公告 | 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0 | 合同方式 | 以实际合同为准。 |
| 31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3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开标时，需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开标地点：汪清县汪清镇长荣大街115号，县政务大厅6楼，开标1室，评标2室。 |
| 33 | 代理服务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收费金额：中标金额 \* 2.0% |
| 35 | 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36 | 付款方式 | 中小企业（需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令】的相关规定）：货物全部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
| 37 |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 38 | 履约验收要求 | 以实际合同为准。 |
| 3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40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发生以下情况的：（1）乙方转包生产的；（2）乙方交货后，同一批次品种经两次抽检不合格的；（3）因乙方原因，迟交货物达到十日（含十日）以上的；（4）乙方在中标及交货后，以任何形式用于非警用物资保障对外进行商业宣传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将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格》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99式警用物资生产目录企业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2、因乙方原因，迟交货物在十日以内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货款总额中扣除。违约金计算方法：合同货款总额×0.5%/天。超出5天以上的，甲方将视情况按合同货款总额×1%/天计算。3、因乙方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的损坏、灭失的，乙方应与3-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4、乙方提前交货的，须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
| 4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注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工信部等部位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注: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投标单位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其他要求 | 1、投标方对所提供的各类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供应商全部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2、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并须结合现场踏勘的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风险及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3、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踏勘费及相关配套编制的人工、材料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等费用。4、中标方应及时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并承担实现全部服务目标前的一切费用。 |
|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3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5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进入所参与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遇见CA故障无法解密可联系客服。政采云客服：9576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
| 1、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履约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分办法；

（4）合同条款（合同参考格式）

（5）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5天前在政采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采云上回复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采购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考虑，充分准备应磋商文件，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应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采购单位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单位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2.2.5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单位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发出通知。

2.2.6采购单位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表

5、磋商报价明细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8、供应商资格声明

9、供应商基本情况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2、信誉承诺书

13、磋商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15、实施方案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应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应磋商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8、应磋商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文件共正本一份，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

18.2 磋商文件的签署：

磋商文件封面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磋商文件的总报价页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18.3 磋商文件的密封、标记：

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人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4. 应磋商文件的提交**

4.1应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前附表须知。

**5. 报价、磋商、成交**

5.1磋商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的；

（2）磋商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3）供应商无故不参加磋商会议并未通知采购单位的；

（4）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2应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1）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应磋商文件，退出磋商的；

（3）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应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5.4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5.4.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5.4.2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

5.4.3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4.5磋商结束后，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一次报价及承诺，最后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打分最高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5.5成交通知

5.5.1 磋商结束2工作日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5.2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

5.5.3 对未成交者，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6签订合同

6.1 成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6.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应磋商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及承诺等均具有法律效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后续磋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1 | 独立法人资格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财务状况 | 响应文件内附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3 | 供应商中小企业类型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内附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4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磋商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
| 5 | 信誉要求 | （1）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2）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3）供应商需提供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官网截图（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第（1）、（4）项提供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第（2）、（3）项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6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3）被责令停业的；（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磋商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1.1.2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1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  |
| 2 | 报价 |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3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4 | 磋商保证金 | 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7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8 | 磋商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9 | 技术磋商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10 | 质量标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11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1.3.1.1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评分项目及总分值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 |
| 报价（30分） | 报价（0-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次)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商务部分（09分） | 项目业绩（0-4分） | 近三年（2022年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
| 服务承诺（0-5分） | 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比。有实质性政策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1分） | 项目实施方案（0-11分） | 根据合格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措施进行横向综合评审：交货及进度安排非常合理，项目验收方案非常详细，质量保证及文明措施非常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1分；交货及进度安排较为合理，项目验收方案详细， 质量保证及文明措施较为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交货及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项目验收方案不太详细，质量保证及文明措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0-11分） | 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比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全面、有效，抵抗风险的措施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1分，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较全面、有效，抵抗风险的措施未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不全面，抵抗风险的措施未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0-12分） | 针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够最大限度的保障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或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12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在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前提下，一部分工作内容能够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8分；措施描述中规中矩，工作时间节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或漏洞，可能影响工作时间节点进度的不得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0-5分） | 针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风险防控措施、保密措施对以上方案进行阐述，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得5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0-11分） | 针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避免退货调整的，得11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能够保障货物质量、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7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4分；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成果货物质量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0-11分） | 针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得11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7分；方案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4分；无不得分。 |

**评标办法说明**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技术部分评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评标**

2.1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资格性审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符合性审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资格性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磋商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满足3家及以上时，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前，磋商小组应通过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应参加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勘察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3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勘察要求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勘察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外。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详细评审

3.4.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废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废标条件

响应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磋商报价文件（磋商函除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的。

6、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7、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响应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备注：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认定某一响应文件为废标，需注明原因。当磋商小组意见不统一时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格式见第九章附件一）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格式见第九章附件二）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3、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和技术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和技术分加分。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响应供应商自行查询阅读理解。相关附件声明格式后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符合国家、公安部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无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下述行业一致）：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条款（1、桩柱采用100mm ×100mm × 2.5mm镀锌方管，高度为1300mm，埋入基

础300mm；横栏为二道（上部一道，下部一道）40mm×40mm×2.0mm镀锌方钢管，按要求制作加工）2、竖栏为18mm厚木栅栏防水清漆五遍，按要求制作加工：3、采用专用镙丝固定：4、基础采用25cmX25cmX50cmC25混凝土）（木栅栏制作：栅栏板采用防腐木板材，板材选用东北当地落叶 松板材，如樟子松或俄罗斯樟子松。板材颜色为灰黄色或米黄色，木纹清晰可见，体现一种自然美感。板材表面打磨，做防腐处理，增强其防水防污功能。板材表面刷防水清漆5遍。清漆干燥后会在木材表面形成一层坚硬且透明的保护膜，实现耐磨损、耐刮擦和耐腐蚀的保护。安装时相邻板材缝隙45mm，木板高度为1300mm）（栅栏固定：采用专用镙丝将栅栏板固定在上下横梁上，单板固定镙丝4个，上下各2个。板材山下头平齐，保持整齐划一）

1. 基础工程

场地平整--定位放线--基坑开挖--支设模板--浇筑砼独立基础--检查验

收--拆除模板--回填土--基础结构验收。

其中：土方开挖工序如下：

定位测量--埋设轴线引桩--撒出开挖线--人工挖土--地基验槽--地基异

常处理--进入下道工序。

施工要点

a.土方开挖过程中土量，在现场附近就近堆放，以用于回填。

b.开挖过程中，测量人员随时抄平，在坑壁上钉上标高控制桩，以便随

时掌握开挖深度，防止超挖。

c.挖土时，应提前探明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妥善处理。

e.本工程采用C25混凝土。

待基础轴线尺寸，基底标高经验收合格办完隐检手续后，测放人员及时

标定500mm厚砼上皮的标高控制线。砼浇筑前先检查垫层的尺寸及形状是否正

确、模板支撑是否牢固。浇筑垫层砼时，派专人随时抽查商品砼的质量情况

。砼表面用刮杠刮平，随后用木抹子搓平压光，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取样，留

好试块。

f.土方回填

基础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土方回填。

基层清理--检验土质--分层铺土、耙平--夯打密实--检验密实度--修整

找平--验收。

g.施工方法

填土前应将基槽底垃圾等杂物清理干净。基础回填前，必须清理到基础

底面标高，将回落的松散垃圾、砂浆、石子等杂物清除干净。

检验回填土内有无杂物，粒径是否符合规定，含水量是否在控制的范围

内。如含水量偏高，可采用翻松、晾晒和均匀掺入干土等措施；如遇回填土

的含水量偏低，可采用预先洒水润湿等措施。

填土全部完成后，应进行表面拉线找平，对超过设计标高的地方，及时

依线铲平，低于设计标高的地方补土夯实。

h.质量标准

主控项目：标高偏差允许值-30mm，分层压实系数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回填的土料，必须符合设计或施工规范的规定，分层厚度及

含水量符合设计或施工规范的规定，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不大于20mm。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技术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技术条款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四）采购标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其他要求：无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中对本部分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注：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响应无效。

1. 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并且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表

5、磋商报价明细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8、供应商资格声明

9、供应商基本情况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

12、信誉承诺书

13、磋商保证金

14、服务承诺

15、实施方案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辩。**

**1、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方经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服务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元的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要求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递交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

7、我方已充分了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参加本磋商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进行任何经济补偿。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4、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保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注：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磋商文件中的内容相一致；须单独打印一份密封；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磋商响应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响应函中相关内容为准；

3、磋商响应函中大写金额报价与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中的小写金额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磋商报价明细表**

**说明：**

**1、报价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

**2、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是货物生产检测、运输、卸货(业主指定地点)、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磋商货物的总价计入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主要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数量单位须写明米（个）。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所有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3.没有填报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的，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成交后按照无偏离订立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文。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约地点、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磋商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7、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技术标准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文。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8、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万元 |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货物供应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备注 |  |

**附：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五证合一的除外）、财务状况良好证明材料等资料；**

**财务状况承诺**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 (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备注：以下情形不适用信用承诺**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内容 | 项目金额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1、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12、****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

**13、磋商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1、不能或拒绝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2、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银行进账回单****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响应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14、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成交，我公司对于成交项目，除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我公司成交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3、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设备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4、……。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承诺内容自行增加或补充。**

**15、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4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附件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保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系统格式填写。

**投标单位应一直在政采云平台等待参与二次报价，以免错失二次报价时间**